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文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3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又按刑法修正後新增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，針對特定被告之訴訟程序（即主體程序）無法進行之情形，直接以應沒收客體為訴訟標的進行訴訟程序（即真正客體程序），得以毋庸附隨本案裁判宣告沒收，此次修正之立法理由所明白例示犯罪行為人因死亡、曾經判決確定、刑法第19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、免訴、無罪判決者；或因刑法第19條、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者等事由，即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甚至依逃犯失權法則，因案遭通緝者，法院亦得逕為沒收與否之裁判，可見沒收新制所增訂單獨宣告沒收規定，乃針對因追訴障礙而無法追訴或無法定罪之情形而為，以達沒收之實效。故除有罪之免刑判決者外，若被告業經主體程序之本案裁判論處罪刑確定，即非刑法第40條第3項所定無法追訴或無法定罪之情形，而與上述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之要件

不合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9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，應僅適用於被告因「事實上」（如被告死亡等）或「法律上」（如追訴權時效消滅）之原因，而未能受犯罪訴追或判決有罪之情形；倘若被告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則檢察官尚不得依本條規定聲請法院就犯罪所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緩刑5年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據聲請人提出之職務報告、被害人合作金庫帳戶交易明細、ATM監視器光碟、被告提領時影像勘驗比對筆錄等證據（他字卷第21-27、49-53、63-66頁），足認扣案之7萬2千元亦為被告上開案件提領被害人帳戶之犯罪所得。然上開案件，既經法院判處有罪確定，則無未能受犯罪訴追或判決有罪之情形，亦非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，依前開說明，即與刑法第40條第3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要件不符，則檢察官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宣告單獨沒收犯罪所得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惟檢察官如認本件有應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，而原判決漏未諭知沒收者，自得另行審酌是否聲請為補充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楊茵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